

上古漢語第一人称代詞「予」の出現条件問題

西山, 猛
大分県立芸術文化短期大学 : 講師

<https://doi.org/10.15017/9695>

出版情報 : 中国文学論集. 21, pp.1-12, 1992-12-31. The Chinese Literature Association, Kyushu University
バージョン :
権利関係 :



上古漢語第一人稱代詞「予」的出現條件問題

西 山 猛

一 上古漢語第一人稱代詞研究的概況與問題的所在

關於上古漢語⁽¹⁾代詞的第一人稱「吾」、「我」、「予」、「余」、「朕」等的用法，從馬建忠 1898—99, pp. 38—40開始，有很多學者討論過其語法功能的差別。

其中特別對「吾」、「我」兩字的用法，從Karlgren 1920 開始，到鈴木 1987、山崎 1991 等做了多種多樣的考察⁽²⁾。

爲了概觀上古漢語第一人稱代詞的用法，筆者參考黃盛璋 1963 所收的「先秦典籍第一、第二兩身代詞格位用法統計表目錄」，着眼於其統計表的第一人稱的總例句數，再次對主要的散文典籍⁽³⁾作了一個統計，詳見下表⁽⁴⁾：

【表 1】

| | 甲 骨 文 | 金 文 | 今 文 尚 書 | 論 語 | 禮 記 檀 弓 | 左 傳 | 國 語 | 墨 子 | 孟 子 | 莊 子 內 篇 | 荀 子 | 韓 非 子 | 戰 國 策 |
|---|-------------|--------|------------------|--------|------------------|--------|--------|--------|--------|------------------|--------|-------------|-------------|
| 我 | 多 | 64 | 191 | 44 | 29 | 686 | 188 | 189 | 146 | 66 | 79 | 110 | 114 |
| 吾 | 無 | 0 | 2 | 105 | 65 | 485 | 291 | 169 | 113 | 96 | 70 | 162 | 192 |
| 予 | 無 | 0 | 157 | 23 | 13 | 1 | 3 | 36 | 40 | 27 | 4 | 0 | 0 |
| 余 | 多 | 99 | 0 | 0 | 0 | 159 | 44 | 1 | 0 | 0 | 0 | 3 | 0 |
| 朕 | 多 | 75 | 63 | 0 | 0 | 2 | 3 | 4 | 4 | 0 | 0 | 0 | 0 |

對於先秦時期第一人稱代詞的用法，筆者從這張表推斷其大略的變遷階段如下：

第一階段：甲骨文、西周金文用「我」、「余」、「朕」三種，『尚書』不用「余」而用「予」。

第二階段：『論語』、『禮記』檀弓、『墨子』、『孟子』及『莊子』內篇用「吾」、「我」、「予」三種，『左傳』、『國語』不用「予」而用「余」。

第三階段：『荀子』、『韓非子』、『戰國策』只用「吾」、「我」。

就這三個階段的專題研究來說，關於第一階段體系的詳細研究有陳夢家 1956, p.96 等。如上面所述，關於第二、第三階段中的「吾」、「我」的用法，也有許多專題研究。但是，第二階段中除了用「吾」、「我」兩字以外，還用「予」（或者「余」），關於這一點，很少有專門討論的研究。

因此本文將探討上述第二階段當中，在什麼條件下使用「予」字這一問題。首先想概觀第二階段的前後關聯，參考既有的研究來記述第一、第三階段的大略的體系，然後用其具體例句來明確第二階段體系當中的特別是「予」字出現的環境，最後論述這樣的現象在語法規則與語言系統上有何意義。

二 第一、第三階段中的第一人稱代詞的體系

本節用既有的研究來概述本文的主題時期，即第二階段前後的第一、第三階段當中，關於第一人稱代詞有什麼樣的體系。

• 第一階段：甲骨文、西周金文、『尚書』

現在參考上述黃盛璋 1963 所收「先秦典籍第一、第二兩身代詞格位用法統計表目錄」當中的關於第一階段的部分，按照其語法功能再次作統計如下表：

【表 2】

| 甲骨文 | | | | 金文 | | | | 『尚書』 | | | |
|-----|---|---|---|----|----|----|----|------|----|-----|----|
| | 我 | 余 | 朕 | | 我 | 余 | 朕 | | 我 | 余 | 朕 |
| 主 | 多 | 多 | 少 | 主 | 13 | 83 | 0 | 主 | 87 | 124 | 17 |
| 領 | 多 | 無 | 多 | 領 | 36 | 4 | 75 | 領 | 65 | 5 | 44 |
| 賓 | 多 | 無 | 無 | 賓 | 15 | 12 | 0 | 賓 | 39 | 28 | 2 |

由上可知，第一，甲骨文、金文用「余」詞，『尚書』不用「余」而用「予」。「余」與「予」從音韻學上看也是等值的⁽⁵⁾，因此這兩種文字可以

解釋為同一個詞的兩種表達形式。第二，作為結論雖然還需要嚴密的探討，這裏按照陳夢家 1956, p.96、周生亞 1980 的說法，將「余」（「予」）大體上解釋為主格、賓格，「朕」為領格。這兩字的詞頭輔音從音韻學上看也是一致的⁽⁶⁾，可認為它們形成了相補分布（complementary distribution）。第三，「我」是作為主格、領格、賓格來使用的。第四，關於「余」、「朕」兩字與「我」的關係，也按照陳夢家 1956, p.96、周生亞 1980 的說法，「余」、「朕」用於言及自己一個人（即「我」）之時，「我」則用於言及自己所屬的集體（即「我們」）之時。

下面，我們把第一階段中的第一人稱代詞的體系概括為下表：

【表 3】

| | | |
|---|------|---|
| | | |
| 主 | 余(予) | 我 |
| 領 | 朕 | 我 |
| 賓 | 余(予) | 我 |

先秦時期第一階段（甲骨文、西周金文、《尚書》）中的第一人稱代詞的體系

*「主」表示主格、「領」表示領格、「賓」表示賓格。以下同。《尚書》不用「余」而用「予」。「余」、「朕」言及自己一個人的時候用，「我」言及自己所屬的集體的時候用。

• 第三階段：《荀子》、《韓非子》、《戰國策》（以及其以後）

參考黃盛璋 1963 所收的統計表目錄當中的關於《荀子》、《韓非子》、《戰國策》的部分，按照其語法功能再次作統計如下表：

【表 4】

| 『荀子』 | | | | 『韓非子』 | | | | 『戰國策』 | | |
|------|----|----|---|-------|----|-----|---|-------|----|-----|
| | 我 | 吾 | 予 | | 我 | 吾 | 余 | | 我 | 吾 |
| 主 | 28 | 48 | 1 | 主 | 43 | 114 | 3 | 主 | 46 | 136 |
| 領 | 17 | 21 | 0 | 領 | 10 | 48 | 0 | 領 | 5 | 56 |
| 賓 | 34 | 1 | 3 | 賓 | 57 | 0 | 0 | 賓 | 63 | 0 |

由上可知，第三階段中只用「我」、「吾」兩種。根據一些既有的研究，大概到漢魏六朝為止，「我」、「吾」主要是作為第一人稱代詞來使用的⁽⁷⁾。

以前有許多論著探討過「我」、「吾」的用法。本文姑且把既有的論著中所論證的大略的體系概括如下：作為主格、領格用「吾」、「我」兩種，

賓格只用「我」⁽⁸⁾。主格、領格的這兩種的用法是，「吾」是一般用，「我」則是相對於他時進行強調、區別而使用的。即「我」作為主格的語感就是「不知道其他的，我（或我們）就是……」，作為領格的語感就是「不是別人的，就是我（或我們）的……」。

綜上所述，可以將第三階段當中的第一人稱代詞的體系列為下表：

【表 5】

| | |
|---|-----|
| | |
| 主 | 吾／我 |
| 領 | 吾／我 |
| 賓 | 我 |

先秦時期第三階段（『荀子』、『韓非子』、『戰國策』）
以及其以後的第一人稱代詞的體系

*作為主格、領格一般用「吾」，相對於他強調、
區別的時候用「我」。

三 第二階段的第一人稱代詞的體系以及「予」出現的環境

本節先以一定的文獻為資料論述第二階段第一人稱代詞的體系，然後以具体的例子來論證第一人稱代詞，特別是「予」在什麼樣的環境下出現這一問題。

本文以第二階段重要著作之一的『論語』⁽⁹⁾為語言資料來論證。選定該書為資料的理由是因為該書表示着第二階段後期較顯著的混用領格「吾」、「我」兩字以前的更純粹的數值。詳見下述。

首先將『論語』的第一人稱代詞的使用例字數統計為下表：

【表 6】

| | | | | |
|---|-----|----|----|---|
| | 吾 | 我 | 予 | 朕 |
| 主 | 93 | 18 | 8 | 0 |
| 領 | 17 | 1 | 3 | 0 |
| 賓 | 3 | 27 | 9 | 0 |
| 計 | 113 | 46 | 20 | 0 |
| 他 | 0 | 5 | 8 | 2 |

有效資料 179

各計 113 51 28 2 合計 194

資料的合計為 194件。其中「吾」113 件、「我」51件、「予」28件、「朕」2 件。194 件當中，用為人名的10件（「我」、「予」各 5 件）；跟孔子

上古漢語第一人稱代詞「予」的出現條件問題（西山）

時代不同的人物為發話者的，即殷湯王 3 件、周武王 2 件（「予」 3 件、「朕」 2 件）。這 15 件（「他」的部分）為無效資料，剩下的 179 件為有效資料⁽¹⁰⁾。

關於上表，有些需要說明的地方。

第一，「吾」的資格 3 件的具體例子如下：

以吾一日長于爾，無吾以也。 (先進)

居則曰：“不吾知也。” (先進)

如有政，雖不吾以，吾其與聞之。 (子路)

這裏，這三個「吾」都是否定句的前置賓語。由此可以推測，對『論語』的發話者來說，否定句當中把「吾」前置為賓語的時候，這「吾」字恐怕沒有被意識為資格⁽¹¹⁾。

第二，「我」的資格 1 件如下：

我三人行，必得我師焉。 (述而)

這裏的「我師」，像「我之師」那樣把「我」解釋為定語。但這例恐怕只是一種破格，因此不包括在下面考察內。

考慮這兩點，可以表示該書的第一人稱代詞的語法功能如下表：

【表 7】

| | 吾 | 我 | 予 | 朕 |
|---|---|---|---|---|
| 主 | + | + | + | - |
| 領 | + | - | + | - |
| 賓 | - | + | + | - |

*「+」表示該字有其語法功能，「-」表示沒有。

從表 7 可以看出，第一，「吾」、「我」都用為主格，這兩字的用法跟上面所說的第三階段的一樣，即「吾」是一般用，「我」是相對於他進行強調、區別的時候用。第二，作為領格用「吾」，作為賓格用「我」。這兩字的詞頭輔音在聲韻學上也是一致的⁽¹²⁾，因此這兩字可以解釋成了相補分布。第二階段的其他的文獻，如『孟子』、『左傳』等也將「吾」、「我」作為領格來使用⁽¹³⁾。因此可以這樣認為：該書是第二階段的文獻群中處於較早期，

換句話說，該書跟這階段後期明顯的「吾」、「我」兩字領格混用的階段比較，表示了更純粹的數值。

第三，「予」和「吾」、「我」兩字在不同的系統中同時被用為主格、領格、賓格。『左傳』、『國語』不用「予」而用「余」⁽¹⁴⁾。「朕」除了轉述殷西周時期的以外都不用。

綜上所述，可以將第二階段的第一人稱代詞的體系列為下表：

【表 8】

| | | |
|---|-------|------|
| | | |
| 主 | 吾 / 我 | 予(余) |
| 領 | 吾(/我) | 予(余) |
| 賓 | 我 | 予(余) |

先秦時期第二階段（『論語』、『孟子』、『左傳』等）的第一人稱代詞的體系

*『孟子』、『左傳』等作為領格也用「我」。作為主格一般用「吾」，相對於他進行強調、區別時用「我」。「予」跟「吾」、「我」處於不同系統。『左傳』、『國語』不用「予」而用「余」。

從表 8 我們可以推知：跟常用的（『論語』計 159 例）「吾」、「我」比較，「予」是在某種特殊條件下（『論語』計 20 例）被使用的。

那麼『論語』是在什麼樣的條件下使用「予」的呢？現在把該書的「予」的 20 例分為從 A 到 E 5 種來加以論述。

A：對別人發表誓言、宣言的時候用。

1. 夫子矢之曰：“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雍也）
2. 3. 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述而）
4. 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子罕）
5. 予欲無言。（陽貨）

1 是對仲由（子路）的懷疑孔丘發誓時用的。2、3 是孔丘在宋國遭受迫害時宣言決不屈服時用的。4 是孔丘在匡的地方遇到危險時用於表示自己的意志。5 是孔丘對他的門人表現自己的態度。

B：講關於禮、學問的事情的時候用。

上古漢語第一人稱代詞「予」的出現條件問題（西山）

6. 起予者商也。 (八佾)

7. 8. 9. 且予與其死於臣之手也，無寧死於二三子之手乎。

且予縱不得大葬，予死於道路乎。

(子罕)

10. 11. 賜也，女以予爲多學而識之者與。……非也，予一以貫之。

(衛靈公)

6是孔丘聽到卜商（子夏）的關於禮的很出色的發言時，改變語調來說的。7、8、9是孔丘改變語調來表明自己對自己的葬禮的看法。10、11是孔丘改變語調來對端木賜（子貢）說明自己對學問的志向。

C：對別人說話時，想喚起對方的注意而改變語調時使用。

12. 來，予與爾言。 (陽貨)

12說的是，孔丘本來不願意侍候陽虎，因此躲避他。有一天陽虎才遇見孔丘，陽虎改變語調來制造嚴肅的氣氛來同孔丘搭話的情景。

D：對別人或自己之死時使用。

13. 14. 噫，天喪予，天喪予。 (先進)

15. 16. 回也視予猶父也，予不得視猶子也。 (先進)

17. 18. 啓予足，啓予手。 (泰伯)

13、14是孔丘悲嘆顏回之死時，以跟平時不同的語調使用「予」字的。15、16也是孔丘對顏回之死而說的。17、18是曾參面臨自己的死亡而對其門人說的。

E：傳言中使用的。

19. 20. 人之言曰：「予無樂乎爲君，唯其言而樂莫予違也。」 (子路)

19、20是口傳諺語古老的言詞中使用的「予」。

從上述A到E 5種看來，「予」出現的環境跟常用的「吾」、「我」不同，是在比較非日常性的，改變語氣的場面下使用的，而且可以認爲「予」

授予其言詞以嚴肅的氣氛。就E的情況來說，E是諺語，諺語一般是古老的，而且帶有些嚴肅性，因此可以認為其語感跟A到D是一致的。另外「吾」、「我」沒有單、複數的區別，反之「予」只用為單數。這可以解釋為第一階段語法特徵的一種殘存形態。

根據上述用法來解釋『論語』本文時，可以看出發話者用「予」還是用「吾」、「我」有着相當微妙的語氣的差別。現在舉兩個例子：

【第1例】

12. 陽貨欲見孔子，孔子不見。……遇諸塗。謂孔子曰：“來，予與爾言。曰……”孔子曰：“諾，吾將仕矣。”

(陽貨)

孔丘不願意侍候陽虎，因此孔丘巧妙地躲避他見面，一天偏偏遇見他了。陽虎想製造一個嚴肅的氣氛，用「予」字來改變其語調而對孔丘搭話。對此，孔丘則使用了極為普通的，而且比「我」更不強調主語的「吾」字，不強調自己，把問題自然而然地應付過去了。

【第2例】

7. 子疾病，子路使門人爲臣。病間曰：“……無臣而爲有臣，吾誰欺，欺天乎。且予與其死於臣之手也，……”

(子罕)

這裏，孔丘首先因仲由（子路）把門人裝飾爲家臣這個孔丘最嫌惡的虛榮而生氣。因此孔丘說：「我到底騙誰呀？」，這樣直接提出自己的感情。然後孔丘恢復了鎮靜說：「說起來，敵人…」，用「予」字改變其語調來說明自己關於葬禮的看法。

四 結語

本文的內容概括如下：

就先秦時期第一人稱代詞來說，從甲骨文、西周金文到『尚書』的時期，言及自己一個人時用「余」（「予」）、「朕」，言及自己所屬的集體時用「我」。「余」、「朕」兩個字的用法是，「余」用爲主格、賓格，「朕」用爲領格。

『論語』、『孟子』、『左傳』等除了一般用的「吾」、「我」以外，還用「予」（「余」）。「吾」、「我」的用法是，「吾」、「我」都用爲主格。作

爲領格，『論語』只用「吾」，『孟子』、『左傳』等「吾」、「我」都用。作爲賓格，只用「我」。作爲主格、領格的「吾」、「我」兩個字的用法是，「吾」是一般用，「我」是針對他進行強調、區別的時候用。「予」和「我」、「吾」兩字不同系統中被用爲主格、領格、賓格。

『荀子』、『韓非子』以後只用「吾」、「我」兩個字。作爲主格、領格「吾」、「我」都用，作爲賓格只用「我」字。作爲主格、領格的「吾」、「我」兩個字的用法上的條件是跟『論語』、『孟子』、『左傳』等時期的相同。

以『論語』爲資料來考察第二階段「予」的用法時，我們發現「予」不是通常用，而是要改變其語調來造成嚴肅的氣氛時用的。還有「予」字因爲保留着『尚書』等時期的語法特徵的殘存形態，故言及自己一個人時，即表示單數「我」的時候使用。

（一九九二年八月）

注

- (1)關於先秦漢語的時期劃分的研究，Karlgren 1915-26, p.32把中古時期以前的漢語規定爲 le chinois archaïque（上古漢語）、le proto-chinois（太古漢語）以來，除了甲骨文（籠統的劃分當中常常也包括）以外，把金文、『書經』、『春秋』、『論語』、『左傳』、『孟子』、『荀子』、『韓非子』等合起來叫「上古漢語」。但是太田1964、大西1988等反復地批評如下：繼承上述 Karlgren 1915-26的 Dobson 1959, introduction, p.xvi規定的 Archaic Chinese 的低位劃分當中，Early Archaic Chinese 有跟 Oracular Chinese（甲骨文）同樣的語法特徵，反之 Middle Archaic Chinese 與 Late Archaic Chinese 之間沒有什麼大的語法上的差異。這一點從本文第一節說明的第一人稱代詞變遷的三個階段也明確地看得出來。因此本文姑且把 Middle Archaic Chinese 與 Late Archaic Chinese 的兩個時期合起來叫「上古漢語」。
- (2)其間如胡適 1921、Kennedy 1956、尾崎 1960、Gassmann 1984 等是其代表性的研究。Я х о н т о в 1965, pp.66-69、山崎 1991 等，還導入了除外（exclusive）、包括（inclusive）的概念。
- (3)對於韻文『詩經』、『楚辭』的用法的考察，因爲資料上的不等質性，即作者的複雜性、後世的本文改編程度、方言上的差異、修辭性的破格用法等，包藏着很複雜的問題，因此本文姑且不論。
- (4)表中除外的「魚」、「廬」的問題，周生亞 1980 有詳細的考察。該文中周氏否定了甲骨文的「魚」跟「吾」的關聯、以及「魚」的代詞性的功能。周氏又指出金

文的代詞「廬」的例句都出於東周列國時期的銘文。本文所考察的金文限於西周時期，因此本文把「魚」、「廬」除外而進行討論。

- (5) 例如董同龢 1948 擬定的「余」、「予」的音值都是 *djag (平) (p.157)。
- (6) 同書的音值是「余」*djag (平) (p.157)、「朕」*d'jəm (上) (p.247)。
- (7) 例如漆權 1984 的考察認為：『史記』所收的秦、西漢時期的記載基本上用「我」、「吾」兩個字，對司馬遷父子的自稱只用「余」，對帝王的自稱只用「朕」。還如小川・莊司 1962 的統計，如搜神記二十卷本等也只常用「我」、「吾」。
- (8) 如本文第三節說，作為否定句的賓語也用「吾」，但是對這種「吾」發話者可能沒有意識為賓格。參見注(11)。
- (9) 原文據日本岩波文庫所收武內義雄博士校定本。
- (10) 就有效資料的發話者來說，孔子為 139 件 (78%)，曾子為 8 件，子貢、子張均為 4 件，顏淵、閔子騫、齊景公均為 3 件，陳文子、陽貨均為 2 件，儀封人、司馬牛、子夏、子服景伯、子游、漆雕開、陳司敗、葉公、魯哀公、冉有、樊遲均為 1 件。
- (11) 本文姑且認為這種「吾」被意識為主格。「我」用為否定句的賓語有 2 件，這「我」字也都是前置的。
- (12) 董同龢 1948 所擬的音值是「吾」*ŋäg (平) (p.158)、「我」*ŋa (上) (p.184)。
- (13) 參見黃盛璋 1963。關於『左傳』的研究何樂士 1984 的有很細緻的統計。
- (14) 參見黃盛璋 1963。

参 考 文 獻

- 陳夢家 1956 『殷虛卜辭綜述』，科學出版社，北京。
(1988 中華書局本，674pp.，北京。)
- Dobson, W. 1959 "Late Archaic Chinese",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254pp., Toronto.
- 董同龢 1948 「上古音韻表稿」，『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8, pp.1-249, 臺北。
- Gassmann, R. 1984 'Eine Kontextorientierte Interpretation der Pronomina Wu und Wo im Meng-tzu', "Asiatische Studien" 37-2 pp.129-153, Bern.
- 何樂士 1984 「『左傳』的人稱代詞」，『古漢語研究論文集(二)』，pp.108-138,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古代漢語研究室編，北京出版社，北京。
- 胡適 1921 「吾我篇—藏暉室讀書筆記之二—」，『胡適文存』第一集卷二，上海亞東圖書館，上海。(1953 遠東圖書公司本，pp.248-253, 臺北。)

上古漢語第一人稱代詞「予」的出現條件問題（西山）

- 黃盛璋 1963「古漢語的人身代詞研究」，《中國語文》6期 pp.443-472，北京。
- Karlgren, B. 1915-26 'Études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 "Archives d'Études Orientales" Vol.XV. 898pp., Leiden and Stockholm.
- Karlgren, B. 1920 'Le Proto-Chinois, langue flexionelle', "Journal Asiatique" 11-5-2, pp.205-232, Paris.
- Kennedy, G. 1956「再論吾我」（李保均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8, pp.273-281. 中央研究院，臺北。
- 馬建忠 1898-99『馬氏文通』，商務印書館，上海。
（1954 章錫琛『馬氏文通校注』本，563pp.，北京。）
- 小川環樹・莊司格一 1962「古小説の語法——特に人稱代名詞および疑問代名詞の用法について」，《集刊東洋学》8，仙台。（小川環樹 1968『中国小説史の研究』 pp.274-292 所收，岩波書店，東京。）
- 大西克也 1988「上古中国語の否定詞『弗』『不』の使い分けについて」，《日本中国学会報》40 pp.232-246，東京。
- 太田辰夫 1964『古典中国語文法』，大安書店，東京。
（1984 汲古書院改訂版，199pp.，東京。）
- 尾崎雄二郎 1960「『吾』、『我』の使い分けについて」，《立命館文学》180pp.62-74，京都。
（1980『中国語音韻史の研究』 pp.14-27 所收，創文社，東京。）
- 漆権 1984「『史記』中的人稱代詞」，《語言學論叢》第十二輯 pp.171-193，北京大學中文系語言學論叢編委會編，商務印書館，北京。
- 鈴木直治 1987「『我』、『吾』について」，《金沢経済大学論集》21-2•3, pp.303-329，金沢。
- Я х о н т о в , С . 1965 “Д р е в н е к и т а й с к и й Я з ы к” ,
И з д а т е л ь с т в о Н а у к а , 116pp., М о с к в а .
- 山崎直樹 1991「『左伝』における“吾”“我”による格表示の分裂の条件」，《中国語学》238, pp.106-114，日本中国語学会，大阪。
- 周生亞 1980「論上古漢語人稱代詞繁複的原因」，《中國語文》2 pp.127-139，北京。

【日本語要旨】

先秦時期の第一人称代名詞は、甲骨、西周金文から『尚書』に至るまでは、自己一人に言及する際には「余」（「予」）、「朕」を用い、自己の属する集団に言及する際には「我」を用いる。「余」、「朕」二種の分用の条件とは、「余」は主格、目的格に用いられ、「朕」は所有格に用いられるというものである。

『論語』、『孟子』、『左傳』等に於いては常用される「吾」、「我」二種と、その他に「予」（「余」）も用いられる。「吾」と「我」の分用については、主格には「吾」、「我」がともに用いられる。所有格には『論語』では「吾」のみが用いられ、『孟子』、『左傳』等では「吾」、「我」がともに用いられる。目的格については「我」のみが用いられる。主格、所有格に於ける分用の条件とは、「吾」が通常に用いられるのに対し、「我」は他と強調、区別する際に用いられるということである。また「予」は或る限定された条件のもとに用いられる。

『荀子』、『韓非子』以降は「吾」、「我」二種のみが用いられる。主格、所有格には「吾」、「我」がともに用いられ、目的格については「我」のみが用いられる。主格、所有格に於ける分用の条件は、『論語』等のもと同じである。

『論語』等の時期に於ける「予」の用いられる条件を『論語』をテキストとして見てみると、「予」は通常の用いられ方とは違い、語調を改め厳粛な雰囲気醸成に際して用いられる。また「予」は『尚書』等の時期の文法事項の残存形態を有しているため、自己一人に言及する際、即ち「わたくし」という単数を表わす時のみに用いられる。

（追記）本稿は1992年7月22日の第5回ソウル大九州大中国学国際学術交流会議（於韓国ソウル大学）に於ける発表に加筆訂正したものである。

*発表の際、町田三郎先生（日本九州大学）、柳東春・李康齊両先生（韓国ソウル大学）、宋寅聖先生（台湾中国文化大学）よりまことに貴重な御教示をいただきました。此に識して感謝の意を申し述べます。